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94 号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 目录

## 页次

	目录	页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5

根据贵公司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六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48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377,775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727,253.00元，现新增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377,77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2,105,028.00元。

根据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贵公司此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32,190.00元，发行数量为13,377,7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32,1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89,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043,190.00元。

截至2016年11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043,19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377,775.00元（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89,000.00元，列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人民币122,964,415.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727,253.00元，截至2016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6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94号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六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48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377,77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727,253.00元，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377,77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2,105,028.00元。

根据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贵公司此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3,377,7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182,1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93,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89,190.00元。

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089,19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377,775.00元（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列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人民币135,711,415.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18,727,253.00元，股本人民币618,727,253.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

年12月19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32,105,028.00元,股本人民币632,105,028.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16年12月19日

被审单位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币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认缴新增注册比例 (%)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	10,0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10,000,000.00	74.75	
韦光宗	2,586,206.00	29,999,989.60				29,999,989.60	2,586,206.00		19.3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791,569.00	9,182,200.40				9,182,200.40	791,569.00		5.92	
合计	13,377,775.00	155,182,190.00				155,182,190.00	13,377,775.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6年12月19日

被审单位名称: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币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263,383.00	16.04	112,641,158.00	17.82	99,263,383.00	16.04	112,641,158.00	17.82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28,244,603.00	4.56	28,244,603.00	4.47	28,244,603.00	4.56	28,244,603.00	4.47
(3) 其他内资持股	71,018,780.00	11.48	84,396,555.00	13.35	71,018,780.00	11.48	84,396,555.00	13.35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4,706,057.00	5.61	45,497,626.00	7.20	34,706,057.00	5.61	45,497,626.00	7.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312,723.00	5.87	38,898,929.00	6.15	36,312,723.00	5.87	38,898,929.00	6.15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9,463,870.00	83.96	519,463,870.00	82.18	519,463,870.00	83.96	519,463,870.00	82.18
(1) 人民币普通股	519,463,870.00	83.96	519,463,870.00	82.18	519,463,870.00	83.96	519,463,870.00	82.1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632,105,028.00	100.00	632,105,028.00	100.00	618,727,253.00	100.00	632,105,028.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贵州中国第七砂轮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2年10月28日以黔体改股字（1992）26号文批准，由中国七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第七砂轮厂，以下简称“七砂集团”）、中国第六砂轮厂（现已并入“七砂集团”）及贵州省电力局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1月20日正式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443062，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人民币6,252.00万元。

1995年9月6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会议决议，并经贵州省体改委以黔体改企字[1995]9号文批准、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黔国资综评确[1995]103号文确认，本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了七砂集团下属的磨料生产线等经营性资产及第七砂轮厂进出口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从而扩大本公司的经营规模。经此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本增加为人民币12,800.00万元。

1997年7月18日，本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1997]151号文审核批准，并于1998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75号文审核批复，于1998年4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万股，股本总额增加为17,300.00万元。本公司4,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1998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于2000年向所有股东按每10股送3股红股，共送出5,190.00万股，经此次送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22,490.00万元。

2003年3月3日，经财政部财企（2002）532号文件批准，贵州达众磨料磨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众公司”）受让七砂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6,728.341万股。

2003年3月27日，经财政部财企（2003）127号文件批准，达众公司拟将持有6,728.341万股国家股中的5,282.8491万股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电信院”），占总股本的23.4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拟将1,445.4919万股转让给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6.43%，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但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未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03年5月12日，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所拥有的从事磨料磨具业务的资产（包含相关负债）对达众公司投资，投资额为6,171.99万元，占达众公司注册资本的17.79%。

2003年5月19日，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本公司将所拥有的贵州七砂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七砂进出口公司”）100%权益及从事磨料磨具业务的资产（包含相关负债）换出，并换入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数据”）83.165%的股权。

2003年5月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名称由“贵州中国第七砂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11月27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1202072。

2005年3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351号文《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达众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6,728.341万股国家股中5,282.8491万股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1,445.4919万股转让给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电信院持有本公司5,282.8491万股，占总股本的23.4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45.4919万股，占总股本的6.43%。

2005年10月31日，电信院与北京奈特高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特高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05年12月8日签署了《关于转让价款的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电信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41.5万股转让给奈特高科，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本次转让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548号）“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次转让完成后，电信院持有本公司4,041.349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7%，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奈特高科持有本公司1,241.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股权过户已于2006年6月20日完成。

2005年12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贵州省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05]1577号文“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原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1,241.5万股划转给贵州省金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性质为国家股，股权过户已于2006年6月19日完成。

2005年12月31日，电信院与贵州省金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茂”）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划转到贵州金茂名下的本公司国家股1,241.50万股，有关股权转让审批手续已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2006]27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将贵州省金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持有的批复》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415号文）《关于大唐高



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次转让完成后电信院持有本公司 5,282,849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49%。

2006 年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对价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股份结构发生了变化。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9 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50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9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68 号）的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及其他八家投资者发行股份 7,3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3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9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 11 月 23 日修改后的章程、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0 号文《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发行 18,30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2 元。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94.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向电信技术科学研究院等非公开发行 68,174,260.00 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4]162 号文件《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17 号文件《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17.426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等签订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65 元，购买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为 521,533,089.00 元。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411.426.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资厅分配【2014】400 号文件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向 144 名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7 元。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136.426.00 万元。

根据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鉴于徐长斌、冯婧、杨梅、侯峰、郑娟、邓晖、黄睿明 7 人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以货币方式归还人民币 945,000.00 元，现金分红人民币 3,600.00 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18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68,600.00 元。变更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591,184,26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27,542,993.00 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319 号文件《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84 号文件《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42,993 股购买相关资产；根据贵公司与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60 元，购买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为 319,498,718.8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42,993.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291,955,725.8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618,727,253.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该股权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六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48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77,7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727,253.00 元，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77,77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632,105,028.00 元。

根据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贵公司此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13,377,77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182,1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3,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089,190.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应扣除发行费用 6,093,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等 3,20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用 900,000.00 元，法律顾问服务费 1,200,000.00 元，信息披露服务费 750,000.00 元，股权登记费 43,000.00 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9,089,19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77,775.00 元（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列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人民币 135,711,415.00 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本为：

（一）有限售条件股东股本总额 112,641,158.00 元，其中本次增加股本 13,377,775.00 元。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股本总额 519,463,870.00 元。

贵公司已进行了与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增资前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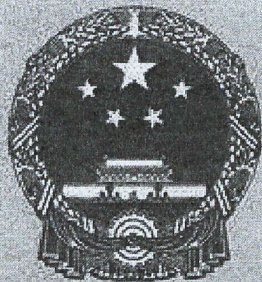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项目	增资前	增加	减少	增资后
股本	618,727,253.00	13,377,775.00		632,105,028.00
资本公积	1,914,636,985.33	135,711,415.00		2,050,348,400.33

### 四、其他事项

无。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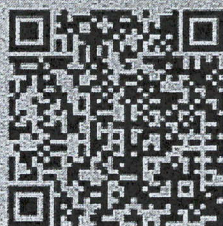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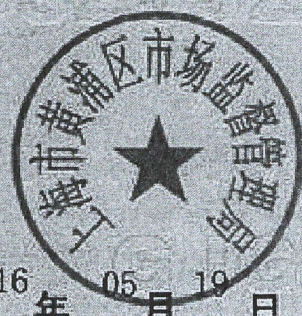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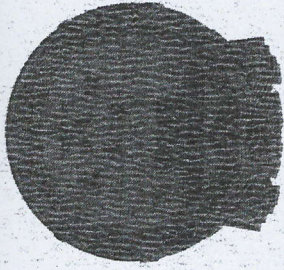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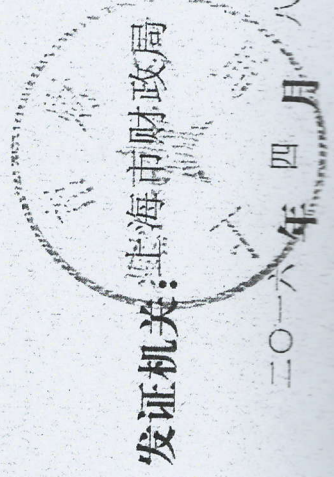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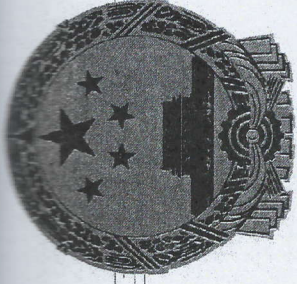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公告文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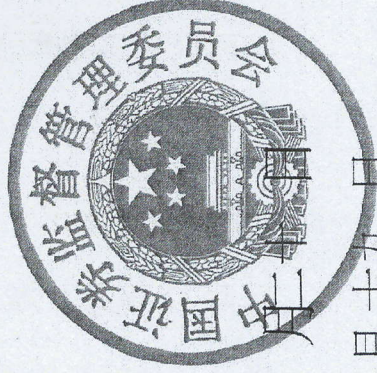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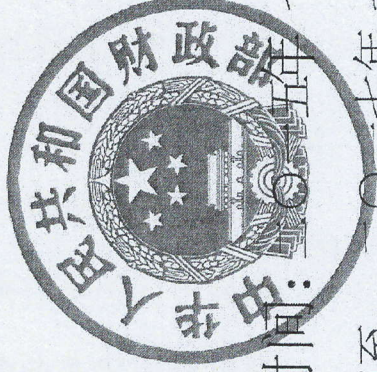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编号：000373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央企事业部郭健（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郭健

授权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证复印件仅作参考，不得作为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郭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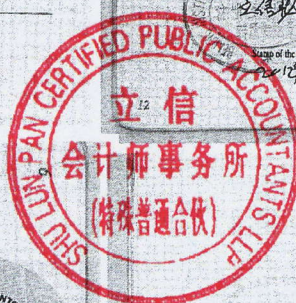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110002540024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004-06-20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12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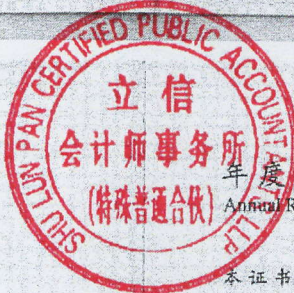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12月2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王璐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1-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0322198601273621  
Identity card No. 1403221986012736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8 日

年 月 日  
/ /